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8065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预计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